

官伟勋
著

文 人 学 拾 珠

线
装
书
局



6月24日

自序

11

“闭门即是深山，读书随处净土”（李乐），和“无诗转为读书忙”（袁枚），这两句话，使我受益很深，它启发我更自觉更主动地对待读书环境、读书与写作的矛盾。

环境静不如心静。环境静在人，心静在我。心好之，专之，虽居闹市，犹如在深山静古寺中，学我之所学，思我之所思。

颇有所感味，便写点东西。感触不深时，不勉强写。无所感无可写时，不懈怠不放纵，更不为是否“江郎才尽”而惶惑，即时“转为读书忙”，汲取新知识，探索新领域，生发新感触。

进城四十余年，买书，看书，看到有兴致之处就信手记下，日积月累，竟也记了几十本了。

拙作《我所知道的叶群》出版后，谢公盛培（谢云）从中看出我对文史的爱好，与记笔记的习惯，提示我结集出版。我已年过花甲，有时环顾藏书与成堆的笔记，想到它们将随我之去而去，不由而生一种惋惜惆怅之情。谢公的话使我茅塞顿开：既然是自己几十年来觉得有所得有所乐的东西，为什么不可以与有兴趣的读者共享呢？于是摘其今日仍有借鉴价值者、略有新意者、自己有异议于原记原议者、或有所补者，集为《史海拾珠》，以飨读者。

学海无边，所知有限，不当之处，敬请敬爱的读者批评指正！

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于北京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自序 | | (1) |
| 第一篇 | 皇帝合该什么人做? | (1) |
| 第二篇 | 好文艺的皇帝多败国 | (6) |
| 第三篇 | 帝王之家忌刻深 | (11) |
| 第四篇 | 帝王最忌讳的人 | (15) |
| 第五篇 | 防辅监国与典签制 | (19) |
| 第六篇 | “亡也忽焉”与“万世一系” | (21) |
| 第七篇 | “欲久专政, 贪立幼君” | (24) |
| 第八篇 | 皇帝说话 | (28) |
| 第九篇 | 帝王教子 | (31) |
| 第十篇 | 王侯子孙多败亡 | (36) |
| 第十一篇 | 亡国惨象与暴行 | (37) |
| 第十二篇 | 帝王与祭天 | (45) |
| 第十三篇 | 秦孝公发愤, 常人与非常人 | (53) |
| 第十四篇 | 秦始皇的大度 | (56) |
| 第十五篇 | 刘邦有小气, 项羽无大志 | (60) |
| 第十六篇 | “亭长何曾识帝王?” | (64) |
| 第十七篇 | 刘邦用陈平 | (65) |
| 第十八篇 | 文景之治在无为 | (69) |
| 第十九篇 | 汉武帝的情夫外交 | (76) |
| 第二十篇 | 汉武帝的婚姻外交 | (78) |
| 第二十一篇 | “中兴之主”刘询何以中兴? | (81) |
| 第二十二篇 | 刘秀与曹操之同与不同 | (85) |
| 第二十三篇 | 魏明帝深疾浮华之士 | (88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二十四篇 | 石勒卑体弥耳取王浚 | (90) |
| 第二十五篇 | 贞观之治在兼听 | (94) |
| 第二十六篇 | 宋太宗搞小动作 | (99) |
| 第二十七篇 | 宋代皇帝的几个特点 | (102) |
| 第二十八篇 | 宋太祖何以用曹彬? | (107) |
| 第二十九篇 | 宋高宗重用秦桧、怕秦桧 | (108) |
| 第三十一篇 | 赵构杀岳飞 | (113) |
| 第三十二篇 | 朱元璋父子不迷信 | (119) |
| 第三十三篇 | 朱元璋要办孟子,雍正要杀欧阳修 | (121) |
| 第三十四篇 | 雍正、乾隆论宽严 | (126) |
| 第三十五篇 | “康乾盛世”盛在康雍勤政 | (129) |
| 第三十六篇 | “德冠后宫”的马皇后 | (134) |
| 第三十七篇 | 才、德、术兼备的邓后 | (138) |
| 第三十八篇 | 北魏的三位英雄女性 | (142) |
| 第三十九篇 | 不是贤妻良母而是成功的皇帝 | (144) |
| 第四十一篇 | 春秋贵族桃色事件多 | (150) |
| 第四十二篇 | 宣太后办外交以床第事为喻 | (158) |
| 第四十三篇 | 汉时女人再嫁是平常事 | (159) |
| 第四十四篇 | 宫内的性蹂躏、性饥渴 | (160) |
| 第四十五篇 | 人君之大宝 | (167) |
| 第四十六篇 | 李广、程不识带兵 | (170) |
| 第四十七篇 | 一再驳回诏命的赵充国 | (173) |
| 第四十八篇 | 奇才虞诩 | (180) |
| 第四十九篇 | 丙吉问牛喘不问群斗 | (184) |
| 第五十一篇 | 有才无行的陈汤 | (187) |
| 第五十一篇 | 逆风办案的寒朗、袁安 | (191) |
| 第五十一篇 | 张汤成于机智死于机智 | (193) |
| 第五十一篇 | “矍铄哉是翁!” | (197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五十二篇 | 令人“喟然涕之”的耿恭 | (201) |
| 第五十三篇 | 曹操过人之处二、三例 | (203) |
| 第五十四篇 | 司马懿的韬晦之计与军事才能 | (207) |
| 第五十五篇 | 巧诈不如拙诚 | (211) |
| 第五十六篇 | 周瑜、蒋干蒙冤千古 | (214) |
| 第五十七篇 | 消极防御的典型公孙瓒 | (217) |
| 第五十八篇 | 施“空城计”者，赵云也 | (219) |
| 第五十九篇 | “锦囊妙计”析 | (220) |
| 第六十一篇 | 陆逊“意思深长” | (223) |
| 第六十一篇 | 关羽骄于士，张飞不恤小人 | (228) |
| 第六十二篇 | “三苏不取孔明” | (230) |
| 第六十三篇 | 曹、陆不追关、刘 | (233) |
| 第六十四篇 | “无城廓室庐故能雄视沙漠” | (236) |
| 第六十五篇 | 李林甫的权术 | (240) |
| 第六十六篇 | 飞谣杀人 | (243) |
| 第六十七篇 | 岳飞的脾气 | (246) |
| 第六十八篇 | 名将之死及其子孙 | (250) |
| 第六十九篇 | 两面派大师袁世凯 | (283) |
| 第七十一篇 | 袁世凯两面派师有所承 | (287) |
| 第七十一篇 | 袁世凯窃权盗国八步曲 | (294) |
| 第七十二篇 | 袁世凯怎样用人 | (300) |
| 第七十三篇 | 吹拍集 | (307) |
| 第七十四篇 | 京官集 | (313) |
| 第七十五篇 | 未朝天子，先谒书手 | (318) |
| 第七十六篇 | 困于酒食，外官常态 | (321) |
| 第七十七篇 | 拒贿却请佳话 | (325) |
| 第七十八篇 | 太监控制皇帝的手段 | (331) |
| 第七十九篇 | 劫胁天子如制婴儿的唐太监 | (336)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八十一篇 | 严于治宦官仍毁于宦官的明王朝 | (340) |
| 第八十二篇 | 明朝四大贵珰之崛起与覆亡 | (344) |
| 第八十三篇 | 宦官生活一瞥 | (353) |
| 第八十四篇 | 论宦官 | (356) |
| 第八十五篇 | 论东西南北与两京 | (359) |
| 第八十六篇 | 反对辟土开疆者的论点 | (361) |
| 第八十七篇 | 人物论 | (365) |
| 第八十八篇 | 韬晦 | (375) |
| 第八十九篇 | 论纳谏 | (384) |
| 第九十一篇 | 论用人 | (387) |
| 第九十一篇 | 用人不疑、疑而无功、疑亦有功 | (395) |
| 第九十二篇 | 见微知著，预知其败 | (399) |
| 第九十三篇 | “书本上的话头听信不得” | (405) |
| 第九十四篇 | 《史记》之“谤” | (409) |
| 第九十五篇 | “帝魏”“帝蜀”之争 | (421) |
| 第九十六篇 | 外国人看中国史中国人 | (425) |
| 第九十七篇 | 咏史佳句集 | (438) |
| 第九十八篇 | 影响最深远的改革家 | (441) |
| 第九十九篇 | 公元前的大工商业家 | (451) |
| 第一〇〇篇 | 王莽好意复井田，适得其反 | (458) |
| 第一〇一篇 | 东坡保守，仲淹开明 | (462) |
| 第一〇二篇 | 古人的名利观 | (465) |
| 第一〇三篇 | “文人无行” | (475) |
| 第一〇四篇 | 名文人多挨整 | (487) |
| 第一〇五篇 | “无限上纲”源远流长 | (495) |
| 第一〇六篇 | 明清两朝文字狱 | (499) |
| 第一〇七篇 | 孔、孟二三事 | (509) |
| 第一〇八篇 | 韩愈反佛但仍迷信 | (514) |
| 第一〇九篇 | 李诩辨苏小妹 | (518) |
| | 杂说集 | (520) |

第六十七篇 岳飞的脾气

《宋史·岳飞传》：“然忠愤激烈，议论持正不挫于人，卒以此得祸。”

这个评语有毛病，给人以岳飞之所以被害是由他激烈的个性招来的。这样说，或多或少有给赵构、秦桧开脱之意。

“勇猛图敌敌必仇，奋迅立功众必忌”。岳飞被害，是金方屡遭岳飞重创岌岌可危，同时也使偏安一隅苟且偷生的南宋投降派的统治受到威胁的结果。

高宗绍兴十年，公元1140年，岳飞连克强敌。郾城之战，“飞遣子云与金人战，数十合，金兵尸布地。宗弼以拐子马五千来，飞戒步卒，以麻扎刀入阵，勿仰视，第斫马足。拐子马相连，一马仆，二马不能行。”“遂大破之。宗弼大恸曰：‘自海上起兵，皆以此马胜，今已矣。’”岳飞乘胜再战，一再追击，“进军朱仙镇，距汴京四十五里。”岳飞正因两河豪杰纷起响应，广大父老送粮送草“以饷义军”，金军内部也开始动摇，大感鼓舞，誓欲“直抵黄龙府，与诸君痛饮”之时，连续十二道命令撤军的金牌下来了，岳飞无限悲愤地哭着说：“十年之功，废于一旦！”

乞和以求安，是有条件的。金方的条件就是金都元帅宗弼给秦桧信中说的：“汝朝夕以和请，而岳飞方以河北图，必杀飞，始可和。”秦桧执行的是高宗的意图，高宗更怕北方人民拥护飞直捣黄龙府，有了双方高峰的默契，岳飞死定了。

这是岳飞被害的根本原因。欧阳修也“议论激烈，天资刚劲”。

但他不存在将致敌于死地，并威胁赵宋王朝改朝换代的问题，因而对他也不存在“捉虎易，放虎难”的问题，所以没人想害死他。

岳飞是不是有些“脾气”？那倒是。高宗绍兴三年，岳飞在洪州，“与江南兵马钤辖赵秉渊饮，大醉，击秉渊几死，帅臣李回奏之，及是帝戒飞止酒，飞遂不饮。”

《齐东野语·岳武穆逸事》：“杜充之驻建康也，岳飞军立硬寨于宜兴，命亲将守之。飞兵出不利，夫人密谕亲将选精锐、具糇粮，潜为策应之备，未几，飞兵还，即入教场呼问之曰：‘汝欲何为？’曰：‘闻太尉军不利，故择敢战之士以备策应，此男女孝顺耳。’飞曰：‘吾命汝坚守根本，天不能移，地不能动。汝今不待吾令，擅自动摇，是无师律也。’立命责短状，将大惧，祈哀吐实，谓此非某所为，盖夫人亦曾有命耳。飞愈怒，竟斩之。”你的动机即使是为了救我，但违犯了我的命令，也要怒，要杀！

还有件事，张魏公（张浚）出任督帅“陛辞之日，与高宗约：‘臣当先驱清道，望陛下六龙夙驾，约至汴京，作上元帅。’”岳飞听说了，对人说：“相公（张为宰相）得非睡语乎？”“于是魏公憾之终身”。

俗话说：“良言一句三冬暖，恶语伤人六月寒”，岳飞说的倒不是恶言，而是根据他在前线频繁血战的体会说的。但公然对人说丞相在说梦话，确实是大大伤了张浚的自尊心，所以他一辈子都对岳飞这句话耿耿于怀。

岳飞由于年轻，英勇善战提拔的快，本来就很遭妒忌，绍兴四年就有“岳飞自列校拔起，颇为世忠与张浚所忌”的记载；绍兴五年又有“淮东宣抚使韩世忠、江东宣抚使张浚皆已立功，而飞以列校拔起，世忠、浚不能平，飞皆屈己下之，数通书，张浚俱不答”。后来岳飞大破扬太，献楼船各一，“世忠始大悦”，张浚却更忌妒岳飞了，后来参与秦桧造假证据诬陷岳飞的活动，不是因为岳飞冒犯过他，而纯系他私心太重，太好妒忌所致。

张浚还好，他总的说是个正派人，得罪秦桧可就不同了。《宋史

·岳飞传》中讲，宋高宗下诏书主张屈膝求和时，岳飞却上书反对，并把矛头直指秦桧：“金人不可信，和好不可惜，相臣谋国不臧，恐贻后人讥。”秦桧看了这一奏章，恨死岳飞。

岳飞还与宋高宗对着干。宋高宗再次主和，岳飞再次上书说“和议不便”，并有“唾手燕云，复仇报国”之语。对宋高宗授他“开府仪同三司”，他不接受，还说什么“今日之事，可危而不可安，可忧而不可贺，训兵饬士谨备不虞而不可论功行赏取笑敌人”，连授他三次，他都不接受。岳飞个性之倔强，可见一般。

岳飞之所以被害，是由于太直，心无城府。“直如弦，死道边；曲如钩，反封侯。”岳飞只看到秦桧“谋事不臧”，没看透是赵构根本无意北伐，根本不想报仇雪耻。他大骂秦桧，实际上骂了赵构，赵构要贯彻自己的路线，就要除掉这一障碍。

说岳飞城府不深，不等于说他知识面不宽，不机敏不聪明；而是就其为人，就其品德说的。不仅可以从岳飞带兵用兵上看出他是位军事天才；从他的词《满江红》也可以看出他光芒四射的文思与文采；从他有关马的一段议论，还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很善于观察，很善于作哲理思考的人。

《宋史·岳飞传》载：“帝从容问曰：‘卿得良马否？’飞曰：‘臣有二马，日啖刍豆数斗，饮泉一斛，然非精洁即不受，介而驰，初不甚疾，比行百里，始奋迅。自午至酉，犹可二百里，递鞍甲而不息不汗，若无事。此其受大而不苟取，力裕而不求逞，致远之材也。不幸相继以死。今所乘者，日不过数升，而秣不择粟，饮不择泉，挽轡未安，踊跃疾驱，甫百里，力竭汗喘，殆欲敝然。此其寡取易盈，好逞易穷，驽钝之材也。’帝称善，曰：‘卿今议论极进。’”

岳飞在这里说的是马，其实是论人。真正的致远之才，“力裕”但不好表现自己。能担当重任，但待遇要求也高，“非精洁即不受”，这是与那种很易满足，“好逞易穷”的驽才根本不同的。

张集馨说：“人有本事，必有脾气。”这是他几十年颠簸宦海屡

任高官的观察所得。有本事的人，往往看问题看得深远，反应敏捷，尤其对于从事军事活动的人来说，“时间就是军队”，需要迅速判明情况迅速采取行动，因此要求就急。要求一急，难免声色俱厉。他已看到其中的危险或机会，你还在朦胧之中；他要立即行动，你还在犹豫不决；他认为这是根本不能做的，你却做了，于是，“脾气就来了”。《岳武穆逸事》中怒而斩将一事就属这类情况。夫人和亲将认为这是应该做的，正常的，他却认为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。如果容忍了，将是后患无穷的。所以他就发脾气，把这位亲将杀了。

这种所谓“脾气”，是某些优秀人才个性的一部分，是其优点的构成因素，也可说是其优点的延长。然而延长而超出限度，极易伤人。

能把脾气控制到既不刺上，又不伤下的，不多，但还是有的。赵奢、马援、郭子仪等就是。赵构就勉励过他的将领学郭子仪。绍兴十一年，淮西宣抚使张浚入见，他问张读没读《郭子仪传》？张是行伍出身，没读过。赵说：“子仪方时多虞，虽总重兵处外，而心尊朝廷，或有诏至，即日就道，无纤介快望，故身享厚福，子孙庆流无穷。今卿所管兵，乃朝廷兵也，若知尊朝廷如子仪，则非特一身享福，子孙昌盛亦如之。若持兵权之重而轻视朝廷，有命不即奉，非特子孙不享福，身亦有不测之祸，卿且戒之。”

赵构这段话说得很明确。他能容忍的限度就是必须尊重朝廷。张浚是牢记这一“教导”的。他对赵构对秦桧，一直附首贴耳惟命是从，竟至助秦制造伪证害岳飞。晚年封清河郡王，拜太师，“极受高宗礼遇”，活到七十八岁。

岳飞却在路线方针大计上，老是跟“朝廷”唱反调。他还在一些最犯高宗忌讳、最易捕到高宗过敏要害之处，“伤”了高宗，打虔州时，城破之后，高宗因恨这股敌人，“密令飞屠虔城，飞请诛首恶而赦胁从，不许，请至三四，帝乃曲赦，人感其德，绘像祠之”；绍兴十一年，万俟卽知道高宗的心思，奏“今春敌兵大入，趋飞掎角，而乃

稽违诏旨，不以时发，”正好触到高宗最忌讳的不听诏令这一点上。果然高宗自己也说：“飞意在附下以要誉，朕何赖焉！”

高宗下密令要屠城，赶尽杀绝。岳飞不同意，请求只杀首恶。这无疑是对的。高宗不许，换一个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就照皇上的指令办了，自己既不必承担残杀无辜之责，又能受到信任重用，何乐而不为？岳飞不，他却请示“三四”，这就等于拒不执行皇上的命令了。其脾气之倔强程度可见一般，老百姓对岳飞是感恩戴德绘像以祠了，对高宗呢？高宗不傻，心里清楚的很！

岳飞之“卒以此得祸”，看似由于脾气，其实不然。脾气只是表面现象，其深层的原因，是由于岳飞与赵构，在如何对待敌人、对待国家、对待人民这些根本问题上，立场观点根本对立的结果！

第六十八篇 名将之死及其子孙

中国是五大文明古国之一。古埃及被灭亡后，长期丧失独立；两河流域国家几经变迁；历史上的印度一直四分五裂，语言不统一，长期受制于人；古希腊罗马的古代史，灿烂辉煌，光采夺目，可惜是昙花一现，历史短暂，中国是唯一几千年来一直保持基本疆域、共同语言、文字与政治实体及文化传统的国家。

中国也是发生战争最多，发生重大战役最多，因而也拥有名将最多的国家。

何谓名将，谁可以列为名将？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。这里所记的是：在军事理论上有传世之作者；或指挥过著名战役而且战功卓著者。

“太平本是将军定，不叫将军见太平！”是不是果真如此？是不是名将都不得善终？是“将门出虎子”？还是“将门出犬子”？所谓“为将三世无有不败者”，是不是铁律？正确的回答应是他们以及他们后人的真实经历。

司马穰苴 “司马穰苴者，田完之苗裔也。齐景公时，晋伐阿、甄，而燕侵河上，齐师败绩。景公患之。”（《史记·司马穰苴传》。下同）

晏婴向公推荐田穰苴，说：“穰苴虽田氏庶孽（小老婆生的孩子），然其人文能附众，武能威敌，愿君试之。”

景公把穰苴叫来，跟他谈了谈军事，十分高兴，就任命穰苴为将军，让他带兵去打燕晋两国入侵的军队。

穰苴说：“臣素卑贱，君擢之间伍之中，加之大夫之上，士卒未附，百姓不信，人微权轻，愿得君之宠臣，国之所尊，以监军，乃可。”

景公同意了，便派庄贾去做监军。

穰苴在告别景公时，与庄贾约好：“旦日日中，会于军门。”之后，骑上马跑到军中，“立表下漏（表，立杆观测阳光阴影；漏，壶中盛水，下有小孔漏水，观察水中有刻度的箭杆以知时间）待贾。”

庄贾因受景公宠爱，一向骄贵。以为自己是军队监军，真正的统帅，所以没把穰苴的话当回事。亲戚左右设宴为他送行，他就赴宴喝酒。“日中而贾不至。穰苴则仆表决漏，入，行军勒兵，申明约束。约束既定，夕时，庄贾乃至。”

穰苴问庄贾为什么来晚了？庄说大夫亲戚给我送行，多呆了一会儿。穰苴说：“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，临军约束忘其亲，援枹鼓（拿起鼓捶擂起鼓）之急则忘其身。今敌国深侵，邦内骚动，士卒暴露于境，君寝不安席，食不甘味，百姓之命皆悬于君，何谓相送乎？”把军正叫来问：“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？”军正说：“当斩！”

庄贾吓坏了，赶快找了个人去报告齐景公，请景公救他。人走了，还没回来，穰苴已下令把庄贾杀了，并传首三军示众。“三军之

士皆振憾。”

过了好久，景公才派人持节来赦免庄贾。使者快马驰入军营，穰苴听了使节传达的话，说“将在军，君令有所不受。”又问军正：“驰三军法何？”军正又说：“当斩！”穰苴说：“君之使不可杀之。”把使者仆从杀了，斩断使者所乘车子之左边的夹车木，杀了左边驾车的一匹马。再次传示三军。命使者回去报告，便带军队出发了。

行军途中，他很关心士卒住的吃的，问疾看药，并把自己的粮食与资财分给士卒共享。把有病的体弱的，做了统计，准备送回去，这些人都被司马穰苴的关怀所感动都不肯回去，争着要求参战。此消息传到了晋燕两国军中，“晋师闻之，为罢去。燕师闻之渡水而解。于是追击之，遂取所亡封内故境而引兵归。”穰苴被景公提升为大司马。

大夫鲍氏、高氏、国氏忌妒他，在景公面前说坏话，齐景公就解除了他的职务。他发病而死，田家的人因此恨死了鲍、高、国三家。等田常杀了齐简公，他们便把高氏、国氏家族全杀光了。田常曾孙田和自立为君，即齐威王，因用穰苴传下来的兵法打仗，屡战屡胜，各国诸侯都到齐国朝拜。

孙武 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。阖庐曰：“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勒兵乎？”曰：“可。”

阖庐曰：“可试以妇人乎？”曰：“可。”

于是许之，出宫中美女，得百八十人，孙子分为二队，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，皆令持戟。令曰：“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？”妇人曰：“知之。”孙子曰：“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即视背。”妇人曰：“诺。”

约束既布，乃设铁钺，即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，妇人大笑。

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”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，妇人复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；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”乃欲斩左右队长。吴王从台上观之，见

且斩爱姬、大骇。趣使使下令曰：“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人，食不甘味，愿勿斩也。”孙子曰：“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”遂斩队长二人以徇。用次为队长，于是复鼓之。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，无敢出声。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：“兵既整齐，王可试下观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虽赴水火犹可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将军罢休就舍，寡人不愿下观。”孙子曰：“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实。”

于是阖庐知孙子能用兵，卒以为将。西破疆楚，入郢，北威齐晋，显名诸侯，孙子与有力焉。（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）太史公开篇写兵家之祖，便突出了他们狠抓军纪、严于执法的事迹，可谓抓住了治军之要。

孙膑 “孙武既死，后百余岁有孙膑。膑生阿鄄之间，膑亦孙武之后世子孙也，孙膑尝与庞涓俱学兵法。庞涓既事魏，得为惠王将军，而身以为能不及孙膑，乃阴使召孙膑，膑至，庞涓恐其贤于己，疾之，则以法断其两足而黥之，欲隐勿见。”

齐国有使臣来汴州。孙膑偷偷去见了齐使，说了被害经过，齐使觉得此人很不一般，把他偷偷带回齐国。齐将田忌很看重孙膑。田忌常与诸公子赌赛马，孙膑见这些马都跑得差不多，分上、中、下三等。孙给田出主意，用上等马与对方中等马赛；用中等马与对方下等马赛；用下等马与对方上等马赛。田忌用了他的办法，三战二胜得王千金。于是田忌把孙膑推荐给齐威王，齐威王跟孙膑谈兵法，认为确是人才。便拜孙膑为师。

魏伐赵，赵急，求援于齐。齐威王欲将孙膑，孙膑说：“刑余之人不可。”坚持由田忌为将，孙则坐在辎重车里，给田忌出谋划策，田忌想带兵去赵国，孙说：“夫解杂乱纠纷者，不控捲，救斗者不搏撠，批亢捣虚，形格势禁，则自我解耳。”（想解乱丝的人，不能握紧双拳使劲去拽；解斗殴的人，不能拿棍刺人，应看准争斗者的要害，使他们迫于形势不能不自动分开）。如今魏赵两国的轻兵锐卒，必然都

倾巢出动，家中空虚。阁下不如引兵疾走大梁，“据其街路，冲其方虚，彼必释赵而自救。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。”田忌接受了这个意见，魏军果然撤离邯郸，回过头与齐军战于桂陵。齐以逸待劳，魏久已暴师在外，前后受敌，齐“大破梁军”。

十三年后，齐魏之战孙膑用减灶法，欺骗魏军庞涓。表示齐兵非战斗减员越来越多，已不堪一击。庞涓果然上当，“乃弃其步军，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。孙膑在狭窄的马陵道设伏，在一树白上写下了：“庞涓死于此树之下”八个大字。庞涓连夜追击钻火认字，齐军万箭齐发，魏军大乱，庞涓骂了一句：“遂成竖子之名！”自杀了。齐乘胜破魏。“虏魏太子申以归。孙膑以此名显天下，世传其兵法。”

（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）

孙膑有没有后人，史书上不见记载。

苏洵对孙武有非议。他的那篇《苏明允权书六》，就是专门评论孙武的，曰：

“孙武十三篇，兵家举以为师，然以吾评之，其言兵之雄乎？今其书论奇权密机，出入神鬼，自古以兵著书者罕所及，以是而揣其为人，必谓有应敌无穷之才。不知武用兵，乃不能必克，与书所言远甚。吴王阖庐之入郢也，武为将军，及秦楚交败其兵，越王入践其国，外祸内患、一旦迭发，吴王奔走，自救不暇，武殊无一谋以弭斯乱。”接着，他根据孙武的著作，指出三条违背其原则导致后来吴国失败的作法，即秦楚联盟事；暴师太久事；子胥伯嚭鞭平王尸事，证明“武自为书，尚不能自用，以取败北，况区区祖其故智余论者！”

苏洵的评论太过分了。兵法原则是一回事，能不能遵守这些原则是另一回事。前者是讲作战规律的；后者则涉及主客观人为因素。孙武上有吴王，左右有伍子胥、太宰嚭，不是他一个人可以说了算的。把吴国的一些失误或错误，统统归咎于孙武，并因此而说孙武的“故智余论”不值得学，是不对的。

吴起 “吴起者，伟人也，好用兵。尝学于曾子，事鲁君。齐

人攻鲁，鲁欲将吴起，吴起取齐女为妻，而鲁疑之。吴起于是欲就名遂杀其妻，以明不与齐也。鲁卒以为将。将而攻齐，大破之。”（《史记·吴起传》。下同）

吴起一旦受重用，出了名，鲁人开始说他的坏话：“起之为人，猜忍人也。其少时，家累千金，游仕不遂，遂破其家。乡党笑之，吴起杀其谤己者三十余人，而东出卫郭门。与其母诀，啮臂而盟曰：‘起不为卿相，不复入卫。’遂事曾子，居倾之，其母死，起终不归。曾子薄，而与起绝。起乃之鲁，学兵法以事鲁君。鲁君疑之，起杀妻以求将。夫鲁小国，而有战胜之名，则诸侯图鲁矣，且鲁卫兄弟之国也，而君用起，则是弃卫。”鲁君听了这些坏话，疏远了吴起。

吴起知道在鲁国混不下去了，听说魏文侯贤，就跑到魏国，为将，击秦，拔五城。文侯死，武侯继位。起为西河守，负责防御秦、韩。武侯与吴起浮西河而下时，曾对吴起说：“美哉乎山河之固，此魏国之宝也！”这时吴起说了那句有名的话：“在德不在险！”举了历史上一系列形势险要之国，因不修德而灭亡的例子。并进一步说：“若君不修德，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。”武侯十分欣赏他的忠告。

但不久又遭到公叔的妒忌。公叔施反间计，离间起与武侯的关系，武侯对起发生了怀疑，吴起又呆不下去了，又跑到楚国。

楚悼王很早就听说吴起有本事，一到楚国就让他当了丞相。吴起也真想大干一番，“明法审令，捐不急之官，废公族疏者，以抚养战斗之士。”“南平百越；北并陈蔡；却三晋；西伐秦。”他实行的这些改革，都是有利于富国强兵的事，但也都是些得罪人的事，得罪的主要对象，是楚之贵族，所以贵族恨死了他。楚悼王一死，“宗室大臣作乱而攻吴起。”吴起很鬼，他赶紧跑到楚悼王停尸之处，趴在尸体身上，作乱的贵族用乱箭射他，许多箭也射到悼王尸上。这是大逆不道的事，“坐射起而夷宗者七十余家。”人们称赞吴起厉害，死了，还能给自己报仇。

以上见于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。该传没交代他子孙的情况。

从他一再流亡看，可能没生过子女。

司马迁在评论吴起时说：“语曰：‘能行之者未必能言，能言之者未必能行。’孙子筹策庞涓明矣，然不能蚤救患于被刑。吴起说武侯以形势不如德，然行之于楚，以刻暴少恩亡其躯。悲夫！”

司马公的这一评论是值得商榷的。“能言之者未必能行”。是的，这种人多的很。今之伟人亦难免此病。孙膑英明却不免被刑，就像司马公那么有才华却不免被宫刑一样，这是不应怪罪孙膑的。应受谴责的是庞涓和刘彻。至于吴起，更不应把他之死说成“刻暴少恩亡其躯”。他在鲁而鲁强，在魏而魏胜，到楚而楚霸。从司马迁自己作的历史记录看，吴起对这三国都有异常杰出的贡献，没见他有什么劣迹。至于“鲁人或恶吴起曰”，司马迁采取了很谨慎的态度，既没说这些“恶”是实有其事，也没说是造谣诽谤。吴起唯一可以成立的“不德”之行，就是为取得鲁国的信任，杀妻求将一事。吴起之所以“亡其躯”，是由于在楚国“明法审令、捐不急之官（淘汰裁减没事干的官员）、废公族疏远者（那些与王族关係疏远的贵族享有的特权）”，这些措施都是于国于民大有利的改革，怎么能说是“刻暴少恩”呢？即使说是“少恩”，也不是对国家对人民，而是对少数无功受禄的贵族。

白起 “白起者，郿人也。善用兵，事秦昭王。”昭王十三年，白起为左庶长，率领部队击韩之新城。第二年，为左更，攻韩魏于伊阙，斩首二十四万，又虏其将公孙喜，拔五城，升为国尉。“涉河取韩安邑以东，到乾河。明年，为大良造，攻魏，取大小城六十一。又明年，攻垣城，拔之。后五年，攻赵，拔光狼城。后十年，攻楚，拔鄢、邓五城。其明年，攻楚，拔郢，楚王逃亡。秦以郢为南郡。白起迁为武安君。昭王三十四年，攻魏，虏三晋将斩首三十万，与赵将贾偃虞战，沉其卒二万人于河中。四十三年，攻韩陉城，拔五城，斩首五万。真是战无不胜，攻无不克，秦已占有中原大片土地，国力已可与六国之合力相抗衡了。